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

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璩克旺、蒲寒松、范琳琳及陈华勇等15人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35万份，剩余的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安排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5年11月19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计1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万份，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15人）	35	100%	0.11%

3、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4、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4元/份。

5、行权条件和时间安排：

激励计划对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相同，即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行权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5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权益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权益总额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5%，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60%，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	5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公司业绩达成的前提下，个人绩效考

考核结果与个人可行权比例挂钩，即激励对象依据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的比例，其中：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激励对象，以个人绩效考评分数值为当年度可行权的比例值，最高不超过 10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则当年度可行权的比例值为 0。对于激励对象部分未能行权的权益，由公司注销。

###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
-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04 元/份；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授予 35 万份；
- 4、本次获授权益的的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15 人）。

####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新界JLC2；
- 2、期权代码：037704；
-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 15 人)	35	100%	0.11%

4、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一致。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